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94號

原告 黃琳琇

訴訟代理人 黃忠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春英間修繕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○00號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；如被告不自行修繕，應容忍原告雇工進入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具體載明如被告修繕系爭房屋至不漏水狀態，其可得之訴訟利益為何，預估修繕系爭房屋之費用價額若干亦屬不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陳報修繕漏水之預估修繕所需施作費用，且應提出估價單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新臺幣1,650,000元定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